

附件 1

## 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月度监测表

产业园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产业园管理机构（农业农村局）填表人姓名：\_\_\_\_\_ 产业园管理机构（农业农村局）填表人电话：\_\_

产业园管理机构（农业农村局）负责人\_\_\_\_\_（签名）

产业园管理机构（农业农村局）\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产业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当月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省级奖补资金安排总额(万元)	省级奖补资金到账总额(万元)	省级奖补资金当月支出(万元)	省级奖补资金累计支出(万元)	省级奖补资金支出率(%)	当月形象进度说明	项目完成比例(%)	当月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支出计划		备注
															资金支出工作计划	完成节点	
本月产业园创建项目总体完成率(%)：																	
省级奖补资金累计使用支出(万元)：									累计省级奖补资金使用进度(%)：								

## 附件 2

# 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季度（年度） 监测报表

产业园名称：		主导产业：			
详细地址：					
填表人及电话：			审核人及电话：		
市县管理机构审核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上季值	当季值	累计值
1. 基础情况	1.1 产业园占地面积	亩			
	1.2 产业园农业用地面积	亩			
	1.2.1 其中：良种繁育基地面积	亩			
	1.3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1.3.1 一产产值	万元			
	1.3.2 二产（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万元			
	1.3.3 三产产值	万元			
	1.4 园内常住人口数量	人			
	1.5 园区员工总人数	人			
	1.6 园内农户数量	户			
2. 产业发展	2.1 产业园主导产业生产规模	万头 (只、亩)			
	2.2 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2.2.1 主导产业一产产值	万元			
	2.2.1.1 其中：种苗产值	万元			
	2.2.2 主导产业二产产值	万元			
	2.2.3 主导产业三产产值	万元			
3. 科技支撑	3.1 主导产业智能化生产规模 (指机械化、智能化等技术装备生产规模)	万头 (只、亩)			

	3.2 主导产业为种植业的填报： 高标准农田面积	亩			
	3.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4. 绿色发展	4.1 园区“三品一标”产品认证 产值	万元			
	4.2 主导产业为畜牧养殖业的填报： 畜禽粪污排放量 主导产业为水产养殖业的填报： 养殖尾水产生总量 主导产业为种植业的填报：秸秆 (残株、树枝)产生总量	万吨			
	4.3 主导产业为畜牧养殖业的填报：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量 主导产业为水产养殖业的填报： 养殖尾水处理利用量 主导产业为种植业的填报：秸秆 (残株、树枝)综合利用量	万吨			
	4.4 主导产业为畜牧养殖业的 填报：畜禽保健药物投入强度 (万元/万头(万只)) 主导产业为水产养殖业的填报： 水产养殖保健药物投入强度(万 元/亩) 主导产业为种植业的填报：农药 施用强度(公斤/亩)	--			
	4.5 主导产业为种植业的填报： 化肥施用强度	公斤/亩			
5. 联农带 农	5.1 园区带动二产、三产就业员 工人数	人			
	5.2 园内产业主体采取订单农业 方式带动农户数量	户			
	5.3 园内采取股份合作方式带动 农户数量	户			
	5.3.1 土地入股农户数量	户			

	5.3.2 以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入股的农户数	户			
	5.3.3 以集体资产量化入股的行政村涉及农户数量	户			
	5.4 采取“土地流转+保底分红”方式带动农户数量	户			
	5.5 园内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6 参与高素质培训人数	人			
6. 支持水平	6.1 针对省级产业园是否制定相关要素保障政策，以保障其持续发展	--			
	6.1.1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有制定财政政策	是/否			
	6.1.2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有制定用地、用海政策	是/否			
	6.1.3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有制定用水、用电的政策	是/否			
	6.1.4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有制定金融保险的政策	是/否			
	6.1.5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有制定人才引进的政策	是/否			
	6.2 省财政资金投入	万元			
	6.3 市县财政资金投入	万元			
	6.4 金融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总额	万元			
	6.5 组织保障	--			
	6.5.1 是否成立管理机构	是/否			
	6.5.2 管理机构固定人员	是/否			

## 指标解释

**产业园占地面积：**指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在规划期内产业园所有土地、水域面积之和。

**产业园农业用地面积：**指产业园除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以外的所有农业用地之和。

**产业园总产值：**指产业园内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服务业、休闲农业等一二三产业产值之和。

**一产产值：**指产业园第一产业的产值。

**二产（农产品加工业）产值：**指产业园内农产品加工转化产生的价值之和。

**三产产值：**指产业园内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行业产值，包括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

**园内常住人口数量：**指产业园覆盖行政村中的常住人口数。

**园区员工总人数：**指产业园内各业态参与生产经营员工人数。

**园内农户数量：**指产业园内农业户籍居民家庭数量。

**产业园主导产业生产规模：**指产业园内主导产业生产总面积或产出总数量。

**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指产业园主导产业的生产、加工、服务、功能拓展等一二三产业产值之和。

**主导产业一产产值：**指产业园内主导产业农产品产值。

**主导产业二产产值：**指在产业园区内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

领域所创造的总产值。

**主导产业三产产值：**指在产业园区内由主导产业延伸的第三产业（服务业）所创造的总产值。

**主导产业智能化生产规模：**指主导产业机械化、智能化包括节能、节水、防病虫害、高效生产等技术装备的生产总面积或产出总数量。

**高标准农田面积：**指产业园内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包括中专及以上学历、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有专业培训证明等人员总数。

**园区“三品一标”认证产值：**指园区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值。

**畜禽粪污排放量：**指产业园内所有畜禽养殖活动在一定时间内所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总量。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量：**指产业园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处理和合理利用的粪污总量。

**秸秆（残株、树枝）产生总量：**指产业园中农作物收获后所产生的秸秆或果树废弃树枝的总量。

**秸秆（残株、树枝）综合利用量：**指产业园内实际处理利用的秸秆或果树废弃树枝数量。

**养殖尾水产生总量：**指进行水产养殖活动中产生的废水总量。

**养殖尾水处理利用量：**指产业园内实际处理或净化的养殖尾

水数量。

**畜禽保健药物投入强度：**指产业园防病害的各类药物每万头（万只）支出金额。

**水产养殖保健药物投入强度：**指产业园防病害的各类药物每亩支出金额。

**农药施用强度：**指每亩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农药数量（按折百量计算）。

**化肥施用强度：**指每亩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施用量（按折纯量计算）。

**园区带动二产、三产就业员工人数：**指由于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而直接创造的就业、创业机会，并因此吸引和容纳的农民劳动力数量。

**园内产业主体采取订单农业方式带动农户数量：**指园区内通过与企业或中介组织签订农产品订单来进行生产的农户数量。

**园内采取股份合作方式带动农户数量：**指园区内通过实行股份合作制度，让农户以土地、劳动力或其他资源入股，从而成为园区的股东，参与园区的经营和分红的农户数量。

其中：土地入股农户数量指产业园通过土地进行入股的农户数量。

**以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入股的农户数：**指产业园以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入股的农户数量。

**以集体资产量化入股的行政村涉及农户数量：**指产业园以集

体资产量化入股的行政村涉及农户数量。

**采取“土地流转+保底分红”方式带动农户数量：**指在农业产业园区或相关农业项目中，将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园区或企业，同时获得一定的保底分红收益的农户数量。

**园内人均可支配收入：**指产业园内农民可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等自由支配的收入总和。

**参与高素质培训人数：**指园区组织园内农民、员工参加各类高素质培训的合计人数。

**针对省级产业园是否制定相关要素保障政策，以保障其持续发展：**指是否针对认定后的产业园制定了财政、用地、用海、金融保险、人才引进、用水、用电等支持政策。

**省财政资金投入：**指省财政支持省级产业园建设的奖补资金额度。

**市县财政资金投入：**指市县财政部门投入的资金额度。

**金融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总额：**指产业园通过金融贷款和吸引的社会资本投入总额。

**是否成立管理机构：**指是否有为产业园而专门设置的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固定人员：**指产业园管理机构内的专职工作人员。

## 附件 3

# 海南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年度绩效 评价表

产业园名称：		详细地址：					
填表人及电话：		审核人及电话：					
市县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测算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分值	目标值	现状值	得分
1. 产业质效 2. 水平	20	1.1 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6	9.50		
		1.2 土地产出率	万元/亩	6	1.7		
		1.3 主导产业占比	%	8	60		
3. 融合发展 4. 水平	15	2.1 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主导产业农产品产值比值	-	6	2:1		
		2.2 产业园第三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比值	%	9	30		
3. 科技发展 4. 水平	15	3.1 主导产业智能化生产规模覆盖率	%	6	50		
		3.2 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	3	60		
		3.3 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	6	15		
4. 绿色发展水平	15	4.1 “三品一标”农产品覆盖率	%	5	90		
		4.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	5	90		
		4.3.1 保健药物投入强度下降率（养殖业）	%	5	40		
		4.3.2 农药化肥施用强度下降率（种植业）	%		10		

5. 联农带农水平	15	5.1 经营主体联结农户率	%	5	50		
		5.2 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3	30		
		5.3 园内二、三产带动就业率	%	4	5		
		5.4 人员高素质培训比例	%	3	5		
6. 政策支持水平	20	6.1 资本投入能力	%	6	-		
		6.1.1 市县财政资金投入水平	%	2	2: 1		
		6.1.2 社会资本投入与财政投入水平	%	4	3: 1		
		6.2 园区可持续发展要素保障	-	10	-		
		6.2.1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支持财政政策	-	2	是/否		
		6.2.2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用地、用海的支持政策	-	2	是/否		
		6.2.3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用水、用电的支持政策	-	2	是/否		
		6.2.4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金融保险的支持政策	-	2	是/否		
		6.2.5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人才引进的支持政策	-	2	是/否		
		6.3 组织保障	-	4	-		
		6.3.1 是否成立管理机构	-	2	是/否		
		6.3.2 管理机构固定人员	人	2	10		

## 海南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年度绩效评价表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1. 产业质效水平	20	1.1 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6	9.50	反映产业园劳动者的生产效率。 该指标=产业园总产值/园区员工总人数。	①劳动生产率 9.5 万元/人及以上，得 6 分；②劳动生产率 7.5 万（含）-9.5 万元/人（不含），得 4 分；③劳动生产率 4.5 万（含）-7.5 万元/人（不含），得 2 分；④劳动生产率 4.5 万元/人以下，得 0 分。
		1.2 土地产出率	万元/亩	6	1.7	反映产业园单位生产面积的产出效益。 该指标=一产产值/产业园农业用地面积。	①土地产出率 1.7 万元/亩及以上，得 6 分；②土地产出率 1.4 万（含）-1.7 万元/亩（不含），得 4 分；③土地产出率 0.85 万（含）-1.4 万元/亩（不含），得 2 分；④土地产出率 0.85 万元/亩以下，得 0 分。
		1.3 主导产业占比	%	8	60	反映产业园主导产业的主导率和产业聚集程度。 该指标=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 / 产业园总产值 x100%。	①主导产业占比在 60%以上，得 8 分；②主导产业占比 45%（含）—60%（不含），得 6 分；③主导产业占比 30%（含）—45%（不含），得 4 分；④主导产业占比 30%以下，得 0 分。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2. 融合发展水平	15	2.1 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主导产业农产品产值比值	-	6	2: 1	反映产业园主导产业加工发展水平。 该指标=主导产业二产产值/主导产业一产产值。	①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占主导产业农产品产值比值在 2 倍及以上，得 6 分；②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占主导产业农产品产值比值在 1.5 倍（含）—2 倍（不含），得 4 分；③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占主导产业农产品产值比值 1 倍（含）—1.5 倍（不含），得 2 分；④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占主导产业农产品产值比值在 1 倍以下，得 0 分。
		2.2 产业园第三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比值	%	9	30	反映产业园第三产业发展水平及产业融合程度。 该指标=三产产值/产业园总产值 x100%。	①产业园三产产值与产业园总产值占比 30%以上，得 9 分；②产业园三产产值与产业园总产值占比 20%（含）—30%（不含），得 7 分；③产业园三产产值与产业园总产值占比 15%（含）—20%（不含），得 5 分；④产业园三产产值与产业园总产值占比 15%以下，得 0 分。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3. 科技发展水平	15	3.1 主导产业智能化生产规模覆盖率	%	6	50	该指标反映智能化等技术装备在主导产业应用的普及程度。 该指标=主导产业智能化生产规模/产业园主导产业生产规模x100%。	①主导产业智能化生产规模 50%及以上，得 6 分； ②主导产业智能化生产规模 35%（含）—50%（不含），得 4 分； ③主导产业智能化生产规模 25%（含）—35%（不含），得 3 分； ④主导产业智能化生产规模 25%以下，得 0 分。
		3.2 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	3	60	反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及支撑能力。该指标=高标准农田面积/耕地面积×100%。	①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60%及以上，得 3 分； ②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45%（含）—60%（不含），得 2 分； ③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30%（含）—45%（不含），得 1 分； ④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30%以下，得 0 分。
		3.3 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	6	15	反映产业园人才聚集程度和创新能力。 该指标=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园区员工总人数×100%。	①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15%及以上，得 6 分； ②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10%（含）—15%（不含），得 5 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5%（含）—10%（不含），得 4 分； ④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5%以下，得 0 分。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4. 绿色发展水平	15	4.1 “三品一标”农产品覆盖率	%	5	90	“三品一标”农产品占比反映农产品优质、特色、生态、安全水平和标准化生产水平。 该指标=园区“三品一标”产品认证产值/一产产值 x100%。	①“三品一标”农产品覆盖率达90%及以上，得5分；②“三品一标”农产品覆盖率在70%（含）—90%（不含），得3分；③“三品一标”农产品覆盖率50%（含）—70%（不含），得2分；④“三品一标”农产品覆盖率50%以下，得0分。
		4.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5	90	反映产业园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有效处理和合理利用的水平。 该指标=废弃物处理量/废弃物排放量 x100%。	①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90%及以上，得5分；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60%（含）—90%（不含），得3分；③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40%（含）—60%（不含），得2分；④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40%以下，得0分。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4.3.1 保健药物投入强度下降率（养殖业）	%	5	40	反映产业园的绿色健康养殖水平。 该指标=（上年保健药物支出强度-当年保健药物支出强度）/上年保健药物支出强度x100%。	<b>1. 养殖业得分计算：</b> ① 保健药物支出强度下降率（养殖业）40%及以上，得5分；② 保健药物支出强度下降率（养殖业）30%（含）—40%（不含），得3分；③ 保健药物支出强度下降率（养殖业）20%（含）—30%（不含），得2分；④ 保健药物支出强度下降率（养殖业）20%以下，得0分。 <b>2. 种植业得分计算：</b> （1）2024-2025年： ① 化学农药化肥施用强度下降率达到3%及以上的，得5分；② 下降比例在1%（含）—3%（不含），得3分；③ 下降比例低于1%，得0分。 （2）2026年起： 以2025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比例为基数： ① 当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比例高于基数的，得0分；② 当年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比例低于基数的，得5分。 <b>3. 综合得分：</b> 如产业园只有一个主导产业的，按该主导产业进行评分。如有两个及以上主导产业的，按各主导产业总产值的占比进行加权平均。
		4.3.2 化学农药化肥施用强度下降率（种植业）	%		10	反映产业园在“双减”方面的发展水平。 化学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化学农药施用强度×50%+化肥施用强度×50%。 该指标=（上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当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强度）/上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强度x100%。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5. 联农带农水平	15	5.1 经营主体联结农户率	%	5	50	反映带动农户发展水平。该指标指在园区内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立了稳定利益联结关系的农户数量占园区内产业园农户总数的比例。该指标=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的农户数量（即园内产业主体采取订单农业方式带动农户数量+园内采取股份合作方式带动农户数量+采取“土地流转+保底分红”方式带动农户数量）/园内农户数量x100%。	①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农户数量占比 50%及以上，得 5 分；②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农户数量占比 35%（含）—50%（不含），得 3 分；③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农户数量占比 25%（含）—35（不含）%，得 2 分；④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农户数量占比 25%以下，得 0 分。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5.2 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3	30	反映产业园带动农民增加收入水平。 该指标=(园内人均可支配收入-产业园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产业园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x100%。	①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市县的平均水平 30%及以上，得 3 分；②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市县的平均水平 20%（含）—30%（不含），得 2 分；③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市县的平均水平 15%（含）—20%（不含），得 1 分；④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市县的平均水平 15%以下，得 0 分。
		5.3 园内二、三产带动就业率	%	4	5	反映了产业园在推动农业产业链延伸、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旅游业等二、三产业方面的水平及带动农民就业能力。 该指标=园区带动二产、三产就业员工人数/园内常住人口数量 x100%。	①园内二、三产带动就业人数占比 5%及以上，得 4 分；②园内二、三产带动就业人数占比 3.5%(含)—5%（不含），得 3 分；③园内二、三产带动就业人数占比 2.5%（含）—3.5%（不含），得 2 分；④园内二、三产带动就业人数占比 2.5%以下，得 0 分。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5.4 人员高素质培训比例	%	3	5	反映产业园对人员高素质培训的重视程度。该指标=参与高素质培训人数/产业园员工数量×100%。	①高素质人员培训比例 5%及以上，得 3 分；②高素质人员培训比例 3.5%（含）-5%（不含），得 2 分；③高素质人员培训比例 2.5%（含）-3.5%（不含），得 1 分；④高素质人员培训比例 2.5% 以下，得 0 分。
6. 政策支持水平	20	6.1 资本投入能力	%	6	-	反映产业园撬动各方资本的能力。	-
		6.1.1 市县财政资金投入水平	%	2	2: 1	反映市县政府对产业园的支持力度。该指标=市县财政资金投入/省财政资金投入。	①市县财政资金投入与省财政资金投入的比值达 2 倍及以上，得 2 分；②市县财政资金投入与省财政资金投入的比值未达到 2 倍的，得 0 分。
		6.1.2 社会资本投入与财政投入水平	%	4	3: 1	反映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水平。该指标=金融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总额/财政投入资金（省财政资金投入+市县财政资金投入）。	①社会资本投入与财政投入水平 3 倍及以上，得 4 分；②社会资本投入与财政投入水平达到 2 倍（含）-3 倍（不含），得 2 分；③社会资本投入与财政投入水平 2 倍以下的，得 0 分。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b>6.2 园区可持续发展要素保障</b>	-	<b>10</b>	-	反映政府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	-
		6.2.1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支持财政政策	-	2	是/否	-	①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有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得2分；②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未制定财政政策，得0分。
		6.2.2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用地、用海的支持政策	-	2	是/否	-	①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有制定用地、用海的政策，得2分；②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未制定用地、用海的政策，得0分。
		6.2.3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用水、用电的支持政策	-	2	是/否	-	①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有制定用水、用电的政策，得2分；②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未制定用水、用电的政策，得0分。
		6.2.4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金融保险的支持政策	-	2	是/否	-	①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有制定金融保险的政策，得2分；②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未制定金融保险的政策，得0分。

指标类别	类别分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6.2.5 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是否制定人才引进的支持政策	-	2	是/否	-	①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有制定人才引进的政策，得2分；②对认定后的产业园未制定人才引进的政策，得0分。
		<b>6.3 组织保障</b>	-	<b>4</b>	-	反映政府对产业园建设与管理的重视程度。	-
		6.3.1 是否成立管理机构	-	2	是/否	指产业园是否成立了管理机构。	①产业园有成立管理机构，得2分；②产业园未成立管理机构，得0分。
		6.3.2 管理机构固定人员	人	2	10	指产业园的管理机构是否配备固定的工作人员。	①产业园管理机构有固定人员10人及以上，得2分；②产业园管理机构有固定人员10人以下，得1分；③产业园管理机构没有固定人员，得0分。